

埭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 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0.0					10.0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埭桥区绿色家居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.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6 万元，下降 5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.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部门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

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,与2022年预算持平,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,所有公车均由公车办统一管理,无公务用车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保障、公务调研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与2022年预算持平,原因主要是2023年未安排公车购置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0.0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0.6万元,下降5.7%,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要求,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招商引资、上级调研等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6〕106号)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8〕185号)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5〕90号)等相关规定。